

于洪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2023年9月27日,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批复》辽政地(2023)670号,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20.5803公顷(含耕地6.7532公顷)、未利用地2.38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集体土地25.6166公顷。以上共计批准用地26.0425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东至用地界线、南至用地界线、西至用地界线、北至用地界线。

批准征收造化街道大转湾村22.9458公顷,其中:农用地18.2139公顷(含耕地5.621公顷);造化街道刘家村0.9425公顷,其中:农用地0.9425公顷(含耕地0.4241公顷);北陵街道小转湾村2.1542公顷,其中:农用地1.4239公顷(含耕地0.7081公顷)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土地所有权人

大转湾村、刘家村、小转湾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价规定执行:造化街道大转湾村区片价格为156万元/公顷,刘家村区片价格为93万元/公顷,北陵街道小转湾村区片价格为271.5万元/公顷。

六、地上物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

本次征收地上物补偿安置按照《于洪区征收补偿政策实施意见》执行。

于洪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3〕5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于2023年2月6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安置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八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